

108 年度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新北市立林口國民中學校友會

獎助學金、技藝優良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1080615 討論修正

一、宗旨：為鼓舞獎勵林口國中畢業校友處於貧困或急難待助仍能敦品勵學之優秀學生、技藝優良之學生勤奮向上發展專長之精神，為國家社會及地方培育英才，廣續發揚林口國中善良文風及樹立典範，特訂立本實施辦法。

二、申請項目：包括【清寒獎助學金】、【技藝優良獎助學金】二項（僅能擇一申請）

三、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

（一）清寒獎助學金

資格：1. 學生本人為林口國中畢業校友，且 108 學年度現就讀高中職二、三年級（或五專二、三、四年級）及大一之在學學生，家庭貧困（雙親或單親亡故者為優先）或需急難救助者。【不包含在職進修生、在職專班、延畢生、學分班、實習生及持國外之成績單者。】

2. 學業成績：於 107 學年度就學期間上下學期成績公立學校總平均 75 分以上、私立學校總平均 80 分以上且操行 80 分以上者（若學校未有操性成績請附上導師針對操性或德性的評量質性文字描述證明），並需檢附相關證明（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或里長清寒證明）或經教師推薦（須詳填該學生之家庭狀況與家庭突發之急難事項），以上其中一種證明文件方予受理。

3. 軍公教員工之子女因已領有教育補助費，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應備文件：1. 申請書（詳附件一）家屬資料欄、自述、教師推薦意見欄為必填，自述與教師推薦欄位請詳填該學生之家庭狀況與突發生急難需救助之事項。

2. 在學證明書正本，或學生證（107 學年註冊章須清晰）正反面影印後，影本之正面及反面皆須再加蓋學校章戳。

3. 107 學年度上學期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含學業及操行成績，若高中職（或五專）無操行成績者請附上學期及下學期德行評量正本）。

4. 其他相關證明影本（低、中低收入戶證明、診斷證明或急需救助之相關文件）。

（二）技藝優良獎助學金

資格：1. 學生本人為林口國中畢業校友且 108 學年度現就讀高中職二、三年級（或五專二、三、四年級）及大一之在學學生。【不包含在職進修生、在職專班、延畢生、學分班、實習生及持國外之成績單者。】

2. 學業成績：不採計學業成績惟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者。(若學校未有操性成績請附上導師針對操性或德性的評量質性文字描述證明)。
3. 須參加各縣市舉辦或全國分區以上之技藝才能競賽獲得前 3 名或特優、優等者，經評審委員遴選評定後予以獎勵。(需附獎狀影本，影本請學校加蓋章戳)

應備文件：1. 申請書(詳附件二)，自述、教師推薦意見欄為必填。

2. 在學證明書正本，或學生證(107 學年註冊章須清晰)正反面影印後，影本之正面 及反面皆須再加蓋學校章戳。
3. 107 學年度上學期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含學業及操行成績，若高中職(或五專)無操行成績者請附上學期及下學期德行評量正本)。
4. 檢附獎狀影本。

四、注意事項：

高一新生：因尚未有高中職(或五專)成績，故無法申請。

大一(或專四)新生：請檢附所就讀畢業之高中職三年級(或五專三年級)的成績單。

五、申請日期：自 108 年 9 月 9 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提前及逾期送件恕不受理(郵寄以郵戳為憑)。

六、申請手續：申請書請逕向林口國中補校辦公室索取或至林口國中學校校網自行下載。
(網址：<http://www.lkjh.ntpc.edu.tw>)

※以上各項申請人入選與否，所繳申請書及附件均不退還。

七、評審資格：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新北市立林口國民中學校校友會敦請各理、監事代表召開審查會議評審核定後，邀請獲獎校友返校公開頒獎。(核定結果將於 11 月以電話通知並公告於林口國中校網)。經審查錄取者，頒獎單位通知後，須準時至通知地點領取獎助學金，如無特殊因素未如期領取者，視同棄權。

八、其 他：受獎助學生獲助學金補助期間，若有下列情形，則取消其受獎資格。

- (一)經法院定讞身犯中華民國刑法者。
- (二)受校方記過處分者。
- (三)有任何妨害校友會及母校名譽之言行者。
- (四)休學或三個月以上無故失聯者。
- (五)不幸亡故者。

九、本年度獎助學金金額訂定如下：

獎項	金額
清寒獎助學金	每名 5,000 元
技藝優良獎助學金	全國級競賽第 1 名(特優)10,000 元 全國級競賽第 2 名(優等)7,000 元 全國級競賽第 3 名 5,000 元 縣市級競賽第 1 名(特優)5,000 元 縣市級競賽第 2 名(優等)3,000 元 縣市級競賽第 3 名 2,000 元 (以上辦理競賽的單位級別認定由審查會議進行認定)

十、經費來源：

- (一)校友會對外募款。
- (二)校友會捐款。
- (三)向傑出校友募款。

十一、本實施辦法經林中校友會理監會議通過後實施試行 2 年，實施後再行檢視修正提理監事會議決議。

108 年度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新北市立林口國民中學校友會

獎助學金、技藝優良獎助學金申請書

※請確實勾選申請獎項，本會一律以申請人勾選之獎項辦理審查評選【僅能擇一申請】

申請獎項		☐ 清寒獎助學金		☐ 技藝優良獎助學金	
申請人姓名	戶籍地址				電話
	通訊地址	☐ 同上			手機
107 學年度就讀學校校名科(系)別					年級
107 學年學業成績	上學期		下學期		總平均
107 學年操性成績	上學期		下學期		總平均

◎高中職(或五專一~三年級)無操性成績者，請檢附上學期及下學期德行評量。

學生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於框框內 ※影本需再加蓋學校章戳 ※107 學年註冊章需清晰	學生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於框框內 ※影本需再加蓋學校章戳 ※107 學年註冊章需清晰
---	---

自述

※自述內容：申請清寒獎助學金者→需填目前家庭狀況或突發需急難救助事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技藝優良獎助學金者→需填寫榮獲獎項(請註明全國級或縣市級)及優良事蹟，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請學校加蓋章戳)。

教師推薦

※推薦內容：申請清寒獎助學金者→請詳填該學生家庭狀況或突發需急難救助事項。
申請技藝優良獎助學金者→請詳填寫該學生的技藝優良事蹟。

班級導師簽章：